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師共備支持社群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 二、花蓮縣政府 113 年 1 月 23 日「雙語教學推動討論會議」會議。

貳、目的

- 一、鼓勵教師自組雙語專業學習社群，由教師帶領同儕合作共備，協同教學，共學共享，活化課堂教學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針對教師同儕雙語專業精進需求，自主規劃共備內容，以期符應教師自我增能及教學需求，有效提升雙語教學專業。
- 三、充實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鼓勵教師加入本縣雙語教育行列。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肆、參與對象

- 一、本縣各公立國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 二、為擴大資源共享及資源有效利用，本計畫將優先核給非教育部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學校。

伍、實施內容

- 一、計畫執行時間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由有意願投入雙語教育教師自主提出。
- 三、社群成員(含召集人)以3位教師(含)以上為原則，鼓勵跨校組團。
- 四、社群其中一位成員需包含下列之一：
 - (一)已取得雙語次專長教師證者。
 - (二)已實施雙語教學三年以上者。
 - (三)若無上述二類人員，請依需求邀請本縣雙語輔導小組輔導員擔任諮詢顧問。
- 五、研習主題：以精進教師雙語能力及教學為主，研習內容包含教室課堂用語、教師雙語教學課程設計、及研發雙語教材使用等。
- 六、每學年度規劃總時數至少6小時以上之社群運作活動，時數可分散辦理。

陸、申請注意事項

- 一、請將申請表(附件一)寄送至花蓮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輔導員賴宜玟老師電子信箱(yazone@hlc.edu.tw)，郵件標題請註明「申請雙語教師共備社群」。
- 二、每一社群可申請經費如下，將核實支付：

(一)鐘點費：各場次主講人(諮詢顧問或其他分享者)之鐘點費每小時 1000 元，每場次以 2 小時為限。

(二)資料蒐集費：可購置雙語社群討論所需書籍，每群以 2000 元為上限；單本書數量以不超過社群人數為原則。請於申請時填寫於申請表，由英資中心統一採購。

三、若有相關申請疑義，請逕洽英資中心輔導員賴宜玟老師（電話：8223787 轉 306）。

柒、經費核銷

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繳交以下資料：

一、繳交歷次社群共備研習紀錄含簽到表(附件二)。(電子檔上傳)

二、繳交該學年依格式撰寫之領域(科目)雙語教案一份(附件三)。(電子檔上傳)

三、繳交填寫完整並簽名之領據正本(附件四-黃色標示處務必填寫)及領款人存摺封面影本至本縣英資中心(花蓮市永興路 20 號鑄強國小)賴宜玟老師收。

四、各社群所繳交之紀錄及教案等資料視同同意授權置於本縣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捌、預期成效

一、藉由雙語領導教師的協助，幫助雙語教師進行教學設計並落實於雙語課堂中。

二、透過社群自主學習模式，有效提升教師專業與教學效能，增進教師雙語教學使命。

三、有效促進教師參與，使校園雙語活動的設計思考更加豐富多元。

四、教師透過持續性的雙語社群運作，提升現場雙語教學能力。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師共備支持社群

申請表

壹、社群基本資料

召集人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社群成員 成員含召集人至少 3 位(不含諮詢顧問) 社群其中一位成員需包含下列之一： (一)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教師證者。 (二) 已實施雙語教學三年以上者。 (三) 若無上述二類人員，請依需求邀請本縣雙語輔導小組輔導員擔任諮詢顧問。	姓名	服務學校	任教科目	社群身分
	(請自行增列)			
本縣雙語諮詢輔導顧問 姓 名	上方社群成員中 <u>若無</u> 已取得雙語次專長教師證者或已實施雙語教學三年以上者才需填寫此欄			
社群申請原因與目的				

貳、實施規劃

場次	日期/時間	實施內容	主講者 社群內成員 皆可擔任	備註
0	113/10/1(二) 10:00-12:00	課室英語之使用	00 國小 000 老師	1. 採線上會議 2. 內聘鐘點 2 節
	(請自行增列)			

參、購書需求清單(若無則免填)

序號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合 計				

社群申請說明：

- 一、學年度規劃至少 4-8 次以上社群運作活動。
- 二、應繳交該學年依格式撰寫之領域(科目)雙語教案一份。
- 三、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備註欄註明內聘或外聘及擬支用鐘點數。
- 四、以最終繳交之社群活動紀錄簽到資料及領據等為核銷依據。
- 五、資料蒐集費每社群上限 2000 元，書籍購置請以下列建議書單為主，申請後由英資中心統一購置。單本書數量以不超過社群人數為原則。
- 六、建議書單：

林子斌、張錦弘(2021)。《雙語教育：破除考科思維的 20 堂雙語課》。臺北：親子天下。

林子斌(2023)。《雙語教育：沃土模式在臺灣教學現場之實踐經驗》。臺北：高等教育。

王力億(2024)。《沃土模式：回歸學科本質、重學生理解的雙語教學單元設計》。臺北：高等教育。

林子斌、陳貴馨(2024)。《沃土模式的雙語教學：教案實例與分析》。臺北：高等教育。

Kim Danhae(2024)。雙語教學課室英語：老師上課必備英文 7000 句。臺北：眾文。

高震峰等(2023)。《視覺藝術百靈果 Bilingual visual arts》。臺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陳錦芬、楊啟文(2022)。《運動百靈果 Bilingual-PE》。臺北：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花蓮縣 113 學年度國中小雙語教師共備支持社群			
歷程紀錄與研習簽到表			
主 題		日期與時間	
主講者		地 點	
活動照片			
簽到表 若為線上進行請務必露臉截圖附於本表			
服務學校	姓 名		簽 到

花蓮縣雙語課程教案設計

The Design of Bilingual Lesson Plan

※以下表格採中文或英文填寫皆可。

※雙語教案撰寫時，請使用中字標楷體、英字 Times New Roman、字體 12、單行距，並以 Word 及 PDF 檔案進行繳交。

※本表參考自「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本土雙語教育模式之建構與推廣」之雙語教案格式

學校名稱 School		課程名稱 Course	
單元名稱 Unit		學科領域 Subject / Domain	※若為彈性學習課程請填寫涵蓋之領域。
教材來源 Teaching Material		教案設計者 Designer	
實施年級 Grade	本節為第_____節/ 本單元共_____節		
學科核心素養 對應內容 Contents Corresponding to the Domain/Subject Core Competences	總綱 General Guidelines		
	領綱 Domain/Subject Guidelines		
學科學習重點 Learning Focus	學習表現 Learning Performance	※請填寫最重要的二至三項。	
	學習內容 Learning Contents	※請填寫最重要的二至三項。	
單元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學科英語詞彙或句型 (視教材內容) Subject English vocabulary or sentence patterns (depending on the content of the textbook)	請呈現本節課會使用的學科教學重點字彙或句型即可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

教學流程（含時間分配） Teaching Procedures		評量重點 Assessment Focus
第一節 First session	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stage 1. 2. 發展階段 Development stage 1. 2. 總結階段 Summary stage 1. 2. 第一節結束 End of the first session	各項評量重點 敘寫後請標註其所對應的教學目標
第二節 Second session	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stage 1. 2. 發展階段 Development stage 1. 2. 總結階段 Summary stage 1. 2. 第二節結束 End of the second session	各項評量重點 敘寫後請標註其所對應的教學目標
第三節 Third session	準備階段 Preparation stage 1. 2. 發展階段 Development stage 1. 2. 總結階段 Summary stage 1. 2. 第三節結束 End of the third session	各項評量重點 敘寫後請標註其所對應的教學目標
參考資料 References		

收 據

年 月 日

領款人 姓 名		用 途	☐ 專題演講鐘點費 ☐ 授課鐘點費 ☐ 酬勞費 ☐ 工作會議 ☐ 出席費 ☐ 審查費 ☐ 稿費 ☐ 專家輔導諮詢費 ☐ 交通費 ☐ 其他：							
金 額	應領 NT\$_____元 扣繳 NT\$_____元 ☐ 補充保費 ☐ 所得稅 實領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 上列款項已照數收訖此據										
領款人 簽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EMAIL	所得扣繳憑單 願意以 E-MAIL 寄送，不再寄送紙本，請留 EMAIL									
匯 款 銀 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備註：非花蓮二信需扣手續費									
時 間	例如：113 年 10 月 1 日(二)10:00-12:00(2 小時) 113 年 11 月 2 日(三)13:00-14:00(1 小時)									
外籍人士，請經辦人查核是否居留滿 183 天										
外籍人士： 1. 年度所得人護照入出章戳日期累積在華是否已滿 183 天 ☐ 是 ☐ 否 2. 國籍_____								經辦人 核章		

備註

一. 所得稅：

(1)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免予扣繳。

(2)執行業務所得代扣所得稅 10%。

(3)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居留未滿 183 天，即應代扣所得稅。

二. 授課鐘點費請註明授課名稱、時段、單價並附貼課程表備查。

三. 稿費說明字數、計算標準及附原稿。

四. 交通費請註明往返地點及計算。

五. 所得金額超過勞保每月最低薪資應扣補充保費。